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i)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公佈(「該公佈」)；及(iii)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當中披露自上市起直至2023年年報日期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佈乃為提供2023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進度」一段的補充資料。

#### 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8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原先計劃用於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一部分。然而，尚未動用有關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決定暫停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一部分的計劃。

基於2023年年報引述該公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由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即(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ii)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及

(iv) 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以及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的 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於該 公佈日期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該 公佈日期的尚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該公 佈披露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年報日期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b>拓展華南地區業務</b>						
— 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 識別裝置	15.8	—	15.8	—	—	—
— 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 加強營運支援	5.1	(5.1)	—	3.0	2.4	2025年 3月31日前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5.0	(5.0)	—	3.0	2.1	2025年 3月31日前
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 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 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15.2	(15.2)	—	—	—	—
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 識別裝置以及人工智能 及物聯網	—	—	—	6.8	5.9	2026年 3月31日前
營運資金	3.4	(3.4)	—	3.0	—	2024年 3月31日前
總數	44.5	(28.7)	15.8	15.8	10.4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3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3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梅栢權先生及許佐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梁蕙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雄先生、鍾定縉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http://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